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债券代码：112358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债券简称：16BOE01

公告编号：2019-004
公告编号：2019-00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BOE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BOE01，债券代码：11235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5%，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15%。

2、根据《募集说明书》，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

持有的“16BOE01”。2019年2月11日，“16BOE01”的收盘价为99.90元/张（净价），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5、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31日、2月1日、2月11日至2月13日。
-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19年3月21日。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BOE01”，债券代码为“112358”。

3、发行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规模：100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年利率为3.1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1日）为

3.15%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BOE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31日、2月1日、2月11日至2月1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21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1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

为人民币3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2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1.50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6BOE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居民企业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16BOE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扣税后每手“16BOE01”实际派息为人民币31.50元。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联系人：刘洪峰

电话：010-64318888 转

传真：010-6436626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朱明强、韩勇

联系人：朱明强、韩勇

电话：021-68801565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25楼

负责人：彭雅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